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股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中航新能源在北交所公開招標中成功投標收購（公開招標公司）目標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2,744.39 萬元。就此，中航建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簽訂產權交易協議，據此，中航建設將出售，中航新能源將收購（公開招標公司）目標股權，價格為競標價格。

最終對價合計約為人民幣 2,744.39 萬元，乃經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相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淨資產的評估值；及(ii) 吉林能科及陝西能科的債權值。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江蘇能科、上海能科、吉林能科及陝西能科的間接權益，上述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建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新能源由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旭能發展間接持有超過 10% 權益，中航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公開招標公司) 目標股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中航新能源在北交所公開招標中成功投標收購（公開招標公司）目標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2,744.39 萬元。就此，中航建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簽訂產權交易協議，據此，中航建設將出售，中航新能源將收購（公開招標公司）目標股權，價格為競標價格。

(公開招標公司) 目標股權出售事項主要條款如下:

目標公司	:	(i) 江蘇能科 (ii) 上海能科 (iii) 吉林能科 (iv) 陝西能科
(公開招標公司) 目標股權	:	(i) 江蘇能科 100%股權 (ii) 上海能科 100%股權 (iii) 吉林能科 100%股權及吉林能科債權 (iv) 陝西能科 100%股權及陝西能科債權
轉讓底價	:	(v) 江蘇能科: 約為人民幣 185 萬元 (vi) 上海能科: 約為人民幣 332 萬元 (vii) 吉林能科: 100%股權約為人民幣 133 萬元, 吉林能科債權約為人民幣 142 萬元 (viii) 陝西能科: 100%股權約為人民幣 38 萬元, 陝西能科債權約為人民幣 1,914.72 萬元
		合計: 約為人民幣 2,744 萬元
競標價格	:	(i) 江蘇能科: 人民幣 185.07 萬元 (ii) 上海能科: 人民幣 332.20 萬元 (iii) 吉林能科: 人民幣 274.60 萬元 (iv) 陝西能科: 人民幣 1,952.52 萬元
		合計: 約為人民幣 2,744.39 萬元

先決條件

中航建設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就出售事項履行所有法定批准或備案程序, 及在北交所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另外, 中航新能源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履行所有所須的批准或授權程序。

此外, 江蘇能科和吉林能科分別有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共同借款人為中航建設, 擔保人為中航規劃)約為人民幣 464.53 萬元和人民幣 281.78 萬元。中航新能源須在產權交易協議簽訂後 5 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江蘇能科和吉林能科提供應還銀行借款本息的專項借款用於一次性償還銀行借款。

(公開招標公司) 目標股權的轉讓需滿足上述先決條件。

支付條款

中航新能源應一次性將競標價格在產權交易協議生效(即中航建設及中航新能源簽署及加盖公章予產權交易協議之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交所指定帳戶。

交割完成

交割完成日應為辦理完畢出售事項登記手續並頒發目標公司新的營業執照之日。

競標價格確認基礎

最終對價為中航新能源提供的競標價格合計約為人民幣 2,744.39 萬元，乃經參考：(i) 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相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淨資產的評估值；及(ii) 吉林能科債權及陝西能科債權的債權值。江蘇能科、上海能科、吉林能科及陝西能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85.07 萬元、人民幣 332.20 萬元、人民幣 132.60 萬元及人民幣 37.80 萬元，而吉林能科債權及陝西能科債權分別約為人民幣 142 萬元及人民幣 1,914.72 萬元。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招標公司）目標股權出售事項（包括競標價格）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預計可能對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產生影響。股東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依據在交割完成時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評定，實際財務影響需要經審計，並且於交割完成時記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計將該筆出售事項所得款用於支持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C)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將有助於綜合能源業務的專業化發展。

(D) 一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建設之資料

中航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建設主要從事工程投資，工業與民用工程建設監理及相關諮詢服務，航空、民用及工業建設工程總承包。

中航新能源之資料

中航新能源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航規劃持有 48% 股權，旭能發展持有 36.40% 股權，吉林中愷持有 10.40% 股權，安徽中城持有 5.20% 股權。旭能發展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安徽中城、吉林中愷

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人是獨立第三方。中航新能源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源併購、建築工程和新能源業務的項目運營。

目標公司之資料

(i) 江蘇能科

江蘇能科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發電技術的開發、服務、諮詢等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江蘇能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57,719.45 元	188,591.41 元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64,541.87 元	183,478.71 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江蘇能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844,758.49 元。

(ii) 上海能科

上海能科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發電技術的開發、服務、諮詢等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海能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55,860.52 元	126,975.70 元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105,795.32 元	124,807.29 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海能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225,750.34 元。

(iii) 吉林能科

吉林能科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發電技術的開發、服務、諮詢等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吉林能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25,262.52 元	83,422.30 元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71,719.97 元	59,816.56 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吉林能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111,888.10 元。

(iv) 陝西能科

陝西能科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發電技術的開發、服務、諮詢等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陝西能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40,361.78 元	544,856.25 元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222,429.23 元	407,031.32 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陝西能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130,657.47 元。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建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新能源由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旭能發展間接持有超過 10% 權益，中航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產權交易協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和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產權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定義

「安徽中城」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之股份權益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航建設」	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航新能源」	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競標價格」	中航新能源收購目標股權的最終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2,744.39 萬元
「北交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公開招標公司）目標股權
「江蘇能科」	中航建投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建設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能科」	吉林中航建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建設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能科債權」	於本公告日，吉林能科未償還中航建設人民幣 142 萬元債務

「吉林中愷」	吉林省中愷新能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陝西能科」	陝西中航建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建設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能科債權」	於本公告日，陝西能科未償還中航建設人民幣 1,914.72 萬元債務
「上海能科」	上海中航建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建設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江蘇能科、吉林能科、陝西能科及上海能科
「（公開招標公司） 目標股權」	江蘇能科、吉林能科、陝西能科及上海能科 100%股權，及吉林能科債權和陝西能科債權
「旭能發展」	北京旭能發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